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中国国航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 2018 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2026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 1,440,064,18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18,099,969.99 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共计人民币 17,681,498.9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00,418,471.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由保荐机构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30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93,630,000.29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3,051,734.14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46,263,276.4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为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存储账户，开户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开户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A 股募集资金重大使用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46,263,276.42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包含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53,051,734.1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11050160510000000069	10,690,886.32
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	341566212556	142,360,847.82
合计		153,051,734.1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中国国航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434 号《专项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国航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4,720,773,535.86 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720,773,535.8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所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用途，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四个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公司 2016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募集资金投向要求使用人民币 11,093,630,000.29 元（具体情况请见附表）。未使用募集资金 153,051,734.14 元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国航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表：中国国航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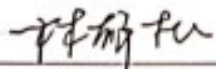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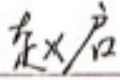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1,120,041.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9,363.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 (4)=(2)-(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5) (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购买 15 架波音 B787 飞机项目	745,000.00	745,000.00	745,000.00	-	745,000.00	-	100%	2017 年 11 月 1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直销电子商务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363.00	4,363.00	5,637.00	43.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机上 WIFI（一期）项目	5,041.85	5,041.85	5,041.85	-	-	5,041.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	36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20,041.85	1,120,041.85	1,120,041.85	4,363.00	1,109,363.00	10,678.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购买 15 架波音 B787 飞机”项目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720,773,535.86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434 号《专项鉴定报告》。保荐机构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5,305.1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尚未投入人民币 10,678.85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人民币 4,626.32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郁松


赵启

